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0日

(2022)浙0106民初2973号

浙江恒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2973号原告黄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23号

贵金镜:本院受理原告金雷与被告贵金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688号

李来剑:本院受理原告李菲与被告李来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653号

包珍平:本院受理原告许仁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84号

徐正敏、何云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0号

郑书慧:本院受理原告陈赛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437号

冯彬:本院受理原告陈龚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235号

杭州宝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交通旅游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展览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84号

融鑫亿达(山东)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遍地开花传媒(杭州)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浙0108民初198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遍地开花传媒(杭州)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商品推广合作协议》;2,被告向原告退还服务费10万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004号

邢恒兴(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5404100001X):本院受理原告陈思明与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壹拾万元,2.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136号

蔡路恋:原告廖建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113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蔡路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廖建明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蔡路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执异44号

王海楠:在申请执行人漳州鹏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台昊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案号:(2021)浙02执516号],申请执行人漳州鹏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天台昊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你是该公司唯一股东为由,向是本院申请追加你为(2021)浙02执516号案被执行人。本院已立案审查,现将举证事项通知如下: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你应向本院举证证明宁波云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独立于你自己的财产;2.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相关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逾期不提交的,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执异6号

梁桂萍:在申请执行人大连文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云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事仲裁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案号:(2021)浙02执475号],申请执行人大连文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宁波云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你是该公司唯一股东为由,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为(2021)浙02执475号案被执行人。2022年5月31日,本院作出(2022)浙02执异6号执行裁定:追加第三人郁焕挺、梁桂萍为(2021)浙02执475号案被执行人,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151号

康计划(公民身份号码:41302219740518853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康计划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金5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0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891号

沈素才(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55**6431)**:本院受理的原告唱冉诉被告安徽嘉恒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江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沈素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8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特30号

本院于2022年5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邱富妹申请宣告公民毕伟国死亡一案。申请人邱富妹称:被申请人毕伟国,男,1961年12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204196112134012),汉族,户籍所在地为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南路387弄12号201室,于2011年10月12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毕伟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毕伟国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毕伟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毕伟国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450号

严守军、靳咏兰:本院受理原告殷文君、杨飞华、殷惠莉与被告严守军、靳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745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38号

上海小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小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05号

于永杰、韩治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依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三创建材有限公司、于永杰、韩治华、秦栋楷、蒋军、魏冠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15:2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772号

胡明华、何荣照: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甬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威、胡明华、朱荣辉、何荣照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我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判决如下:一、被告郭威、胡明华、朱荣辉、何荣照支付原告宁波甬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款215680.50元、违约金8455.70元,合计224136.20元,并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1月13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后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宁波甬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339号

池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第六空间甬新家居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池小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福明法庭第六审判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859号

益阳市母婴岛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红纺元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小贝贸易有限公司、益阳市母婴岛服饰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609号

徐振辉:本院受理原告王豁与徐振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02号

高春林(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1**4612)**:本院受理原告高瑞生与被告高春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春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高瑞生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高春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126号

库劲松(公民身份号码:4130271983**3636)**:原告曹丹峰与被告库劲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库劲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曹丹峰返还购车款1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50元,由被告库劲松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278号

镇江京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海强(公民身份号码:3206021975**251X)**:本院受理原告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镇江京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海强买卖合同权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8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利息2836.16元(暂算至2021年11月15日);3.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75号

郑永华:本院受理原告陆兴标与被告叶慧玲、宁波市镇海双铃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郑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275号行政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叶慧玲、宁波市镇海双铃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返还原告陆兴标借款本金188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借款本金188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郑永华对上述第一项被告叶慧玲、宁波市镇海双铃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陆兴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520元,由原告陆兴标负担2966.50元(已预交),被告叶慧玲、宁波市镇海双铃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郑永华共同负担22553.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50号

罗美金:本院受理原告包明华诉被告罗美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罗美金返还原告包明华借款本金18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罗美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39号

罗美金:本院受理原告包杰诉被告罗美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2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罗美金返还原告包杰借款本金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罗美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614号

浙江驿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307352334U):本院受理宁波卓越非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与浙江驿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685号

李丹丹(5107222002**8443)**:本院受理原告王好鹏与被告李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9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186号

慈溪市小安江南菜厂、罗成良、吴柏军: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周巷镇海江股份经济合作社诉被告慈溪市小安江南菜厂、罗成良、吴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专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疫情防控措施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诉请:1.被告慈溪市小安江南菜厂、罗成良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6655.5元;2.被告慈溪市小安江南菜厂、罗成良支付从起诉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被告吴柏军在被告慈溪市小安江南菜厂、罗成良的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2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沛山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406号

马洁:本院已受理原告赵亮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540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即时支付原告货款74000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货款74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2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沛山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176号

邹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请判令被告即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4728.52元,支付利息1762.33元、截至2022年3月9日的逾期利息30.82元、复利8.87元,上述合计136530.54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134728.52元、利息1762.3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下浮10%再上浮50%确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及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计算的逾期利息和复利;2、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480元;3、请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27号楼2002室的房地产(他项权证号为杭州湾新区房他证H2014字第001974号)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8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645号

深圳市振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78221J):原告宁波生久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振武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剩余货款8821.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陆埠人民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2年8月2日上午09时1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陆埠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548号

王会会(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8**2535)**: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王会会、蒙城县宇鑫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55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公司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